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3-03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帮助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切实有效的扶持公司发展壮大，推进保理公司在整个供应链链条上的服务作用，公司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借款利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利息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郑州瑞茂通预计向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上述借款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借款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该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公司将不再就具体签订的借款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万永兴、刘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郑州瑞茂通预计向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上述借款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借款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该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公司将不再就具体签订的借款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关联董事万永兴、刘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郑州瑞茂通预计向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上述借款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借款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该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公司将不再就具体签订的借款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关联董事万永兴、刘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郑州瑞茂通预计向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上述借款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借款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该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公司将不再就具体签订的借款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关联董事万永兴、刘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郑州瑞茂通预计向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上述借款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借款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该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公司将不再就具体签订的借款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关联董事万永兴、刘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性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有权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3-03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3年7月1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万永兴、刘铁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回避表决，最终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全体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性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系控股股东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发展壮大，且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3、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4、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7月1日 星期一下午14:45-16: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东路1号新桃园酒店(桃园店)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光华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19人，代表股份291,356,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9,757,400股的39.85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陈安生先生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5人，代表股份290,441,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9,757,400股的39.261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915,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9,757,400股的0.12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3-018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524169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9%；反对163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523377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

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79167股，反对16315股，弃权0股，同意票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67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雪瑶女士、汤芙蓉女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3-02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报名登记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559,781股同意，21,720股反对，774,86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6%。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554,581股同意，19,220股反对，782,56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554,581股同意，19,220股反对，782,56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554,581股同意，19,220股反对，782,56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554,581股同意，19,220股反对，782,56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554,581股同意，19,220股反对，782,56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554,581股同意，19,220股反对，782,56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554,581股同意，19,220股反对，782,56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554,581股同意，19,220股反对，782,56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554,581股同意，19,220股反对，782,56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